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宗祐即峻德房屋仲介所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載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項，並依同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，記載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等。且於訴願前置之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提出訴願決定書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